

##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入 14.106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36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9702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建设内容主要有碎解车间、打浆车间、10#造纸车间、完成车间、仓库、碳酸钙研磨车间、废水处理站。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 及大气环 境风险评 价	辉埠 镇久 泰弄 村	塘北	646948	3204055	W	~900	人群	(GB3095-2012)二 级
		上金畈	647415	3204269	NW	~700		
		上张	647792	3204906	N	~1100		
		外棚	648481	3203418	SE	~100		
		久泰弄	648311	3202473	S	~1000		
		箬岭	648619	3201427	S	~2100		
		小箬岭	648027	3201234	S	~2200		
		关阳篷	647666	3201862	S	~1600		
		余家	647264	3202729	SW	~900		
		小王家	646896	3202706	SW	~1200		
		高山底	647198	3200921	S	~2600		
		塘底村	647265	3203610	W	~600		
	辉埠镇童家村	646141	3203164	W	~1600	学校		
	辉埠镇达坞村	649112	3205439	NE	~1900			
	紫港街道狮子口村	649025	3204077	E	~700			
	紫港街道狮东村	649834	3202458	SE	~1600			
	紫港街道大弄口村	645139	3200544	SW	~3800			
	紫港街道视头村	646268	3200555	SW	~3300			
	辉埠镇人民政府	646214	3201669	SW	~2500			
	大弄口乐乐幼儿园	645961	3201145	SW	~3000			
紫港中学	645498	3200458	SW	~3900				
城东中学	648594	3200486	S	~3000				
狮子口中心小学	648436	3200395	S	~3100				
地表水	常山港（湖东上埠-紫港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GB3838-2002)II 类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6km <sup>2</sup> 范围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外棚	648481	3203418	SE	~100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	常山国家地质公园				N	~4km	/	
土壤环境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 0.05k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厂区严格落实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所需蒸汽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锅炉，无燃煤废气排放。因此，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导热油，天然气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接入排气筒排放高空，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的燃气锅炉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内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食品卡纸造纸车间产生的排水进各生产线配套的高效浅层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造纸生产线，多余的废水排入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期限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费旭勇

联系电话：0570-2933305 邮箱：fxy8879@126.com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851 邮箱：838067577@qq.com

###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90106

##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ianhepaper.com/>）查询。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9日